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FORTUNE 富创

2026 年 9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收购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 1、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3、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 4、公司召开股东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股东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5、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赞成”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投票时将表决票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见证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7、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8、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9、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收购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日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日扬”）设立的 BVI 公司的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日扬科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日扬”）65.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审定净资产为 12,902.6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股权整体定价为 29,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 18,850 万元收购上海日扬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上海日扬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日扬股权比例为 65%，上海日扬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关于收购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此议案进行表决。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